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6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1〕84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7 万元下达给你县（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1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

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你县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你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表



抄送：州发改委，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合计		楚财农〔2021〕 61号已下达以 工代赈资金	此次下达 以工代赈 资金
	以工代赈	其中：劳务报酬		
武定县	500	75	473	27